

# 兰州理工大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学基地是高等学校学生参加校内外实践教学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教学基地应具有一定的规模并相对稳定。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教学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基地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 一、建立教学基地的基本原则

1、教学基地分校内和校外两类，校外教学基地由各学院与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2、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条件的单位，共同建立校外教学基地。

3、教学基地的建立应优先考虑经过多次实践、符合实践教学要求、相对稳定的单位。

4、教学基地应就地就近、节约开支，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与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

## 二、建立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

1、具备专业对口、生产正常、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能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满足我校完成实践教学任务要求，能支持教学目标的达成，有接纳实习实践教学的能力。

2、教学基地建设双方应平等、互利、互信、义务分担。

3、教学基地应能满足学生食宿、学习、劳动安全保护和卫生等基本条件。

## 三、学校（学院）的义务与职责

1、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

流、技术转让、项目开发、实验检测等方面对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对教学基地急需的专业人才，学校应将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推荐给教学基地。

3、学院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严格遵守教学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4、学院按教学要求制定出实习教学的大纲、计划、指导书，教学活动开始前学校应将实习教学计划提前送达教学基地，协商教学安排，并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5、学院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强调劳动安全防范，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并根据要求组织签订学生、企业和学院的三方协议，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

6、学院须建立教学基地档案，并将协议书及有关资料备案。

#### **四、教学基地的任务**

1、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向学校师生提供教学条件及有关资料。

2、尽可能为师生提供食宿、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对实习的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3、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理实习教学工作，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技术人员指导实践教学工作，认真履行实践教学的大纲、计划、指导书，并做好指导过程记录，建立教学档案。

4、负责对参与实习的师生进行现场的安全和纪律教育。

5、协助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

6、积极协助学校处理有关事宜。

#### **五、协议书的签订**

1、各学院原则上应保证每个专业至少建设 3 个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基地，基地数量应能满足本专业所有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活动。

2、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与教学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校外教学基地协议书(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及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3、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双方合作的目的；(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 双方权利和义务；(4) 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 协议合作年限。

4、签订教学基地合作协议后，实习基地可挂“兰州理工大学教学实习基地”或“兰州理工大学××××学院教学实习基地”标志，标志的悬挂位置与制作规格可由学院和基地共建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 六、其它

1、为促进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和学院应加强对基地的管理，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实习实践基地进行统筹协调，学院负责基地的建设工作，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安排实习、实践内容，做好实习后的总结工作。

2、教务处应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地到校外教学基地检查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但建设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于不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或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未接收我校学生的实习基地予以撤销。

3、学院须保存好基地建设和学生参加实习活动的相关文字、图像等资料和文档。

##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